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秀玲

電話：04-37061414

電子信箱：e-g20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91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財政部函、促參提案原則

(A09030000E_114009114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9114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9114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財政部修正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促參提案平台「促參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詳如原函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9日臺教秘(二)字第1140095205號函轉財政部114年9月8日台財促字第11425525100號函辦理。

二、旨揭「促參提案原則」(含申請表件)可至促參提案平台網站下載(<https://www.ppp-office.tw/>)，提案問題可洽詢促參推進專案辦公室，連絡電話：(02)2515-1798。

三、相關文號：本署114年4月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35357號函(諒達)。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原特組、本署體衛組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